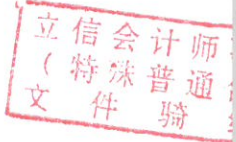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疫情影响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B041 号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2019 年度财务报表。因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我所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庞大集团因此申请将其 2019 年年报公告日期推迟到 2020 年 6 月 2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就庞大集团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经核查，庞大集团发布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临时报告所述与年报审计相关事项属实。

二、我所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1、庞大集团共有 1800 余家下属公司，分布于全国各个省市及地区，各地采取的抗疫政策不同，部分重要子公司处于北京、天津、广东、湖北、湖南、河南、香港等疫情较严重的地区或疫情管控严格的地区，涉及公司北京 169 个、天津 93 个、上海 36 个、广东 42 个、湖北 6 个、湖南 38 个、河南 71 个、安徽 7 个、浙江 12 个。部分重点审计公司 4 月才陆续复工，员工复工率不足，导致审计资料的提供晚于审计计划及约定时限。

2、庞大集团下属公司较多，涉及的函证范围较大，根据往年审计经验，审计计划原定2月15日往来函证全部发出，2月28日银行类函证全部发出。本年受疫情影响各下属公司、银行、客户、供应商等复工情况不一，函证的发出与受到较大的影响。

(1) 员工复工晚导致函证内容的核实及盖章并返回审计人员的时间较晚；部分主要供应商如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等厂家及厂家金融公司甚至处于重点疫区，主要涉及存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金额的确认，金额高于我们确定的重要性水平；部分子公司银行账户位于香港，由于疫情原因尚未回函。

(2) 2019年12月9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庞大集团破产重整，12月30日法院裁定公司破产重整事项执行完毕，破产重整为本年度重点审计事项，受到疫情影响，庞大集团内部确认及各债权人复工情况等因素，审计过程中对银行、借款相关函证的发出与收回远晚于审计计划。

3、受疫情影响，我们的审计资料大多只获取了电子版资料，重要的资料仍需要现场核实原件，现场检查程序尚未完成。

三、目前，我们的审计工作进展

1、我所于2019年12月开始预审工作，已完成初步业务活动、风险评估，部分实质性测试等非现场审计工作；

2、2019年12月底执行了存货及长期资产的盘点工作，并已编制相关底稿；

3、目前正在使用远程审计及部分现场审计的工作方式开展审计工作，在企业提供账簿等基础信息的基础上向企业提出资料需求，后期在不断获取企业资料的过程中，在查看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执行询问、分析性复核、重新计算、函证等审计程序；



4、截至本函日已陆续发出大部分函证，但尚未全部发出，目前回函率较低，尤其银行类（包括银行存款、借款、应付票据等）函证，回函率尚不足 30%，我们将加快对发出函证进行催收；

5、部分公司尚待补充资料，现场原始文件及单据尚未全部进行检查。

后期工作事项主要为函证程序、重点审计事项的核实确认、重点公司的实质性测试程序及现场资料检查。由于合并报表涉及下属公司较多，各公司均有资料陆续补充提供中，各科目均具有关联性，财务报表所有科目均需进一步核实确认。重点科目银行存款、存货、借款及票据、往来科目、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等相关科目暂无法完整确认。

四、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我所已与庞大集团管理层协商确定了相关后续审计外勤工作的时间安排，庞大集团管理层承诺将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配合审计工作，我们的审计项目组也将尽全力高质量地完成审计工作。

五、我所预计将于 2020 年 06 月 18 日出具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18日